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文件

集大航院〔2024〕1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航海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2024年3月)》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2024年3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4年3月4日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2024 年 3 月)

根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集大教〔2019〕28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接收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根据本院学科发展实际，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转入本院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各专业具体要求详见《2024 年集美大学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

三、拟接收人数及基本要求

序号	专业	2023 级 实际招生数	拟接收 人数	基本要求
1	航海技术	361	18	热爱专业，有坚定的专业意识，同时具备海船船员健康证书。
2	交通运输	120	12	热爱专业，有坚定的专业意识。
3	物流管理	80	8	热爱专业，有坚定的专业意识。

四、转专业考核方式、内容

（一）考核方式及内容

报名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的考核方式需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拟接收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为 1：1.5。

报名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的，可只采取面试方式。

1. 笔试要求：

航海技术专业：新增--考试科目：《高等数学》。

《高等数学》考试内容：由理学院公布考试内容。

交通运输专业：考试科目：《高等数学》。

《高等数学》考试内容：由理学院公布考试内容。

物流管理专业：考试科目：《高等数学》。

《高等数学》考试内容：由理学院公布考试内容。

2.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等。

（二）成绩评定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形式的考核，总分中笔试成绩占比 70%、面试成绩占比 30%。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计算。

只采用面试的考核，总分中面试成绩占比 100%。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五、录取

1. 学院根据考核的最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学院组织公示，公示期满，报请教务处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

六、转专业工作程序

1. 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 长：兰莉芸 杨神化

成 员：曹宝根 初良勇 曹兆平 郑尚龙 黄鹏飞 邢大宁

方琼林 王 文 罗远裕 邹舒琦

2. 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提交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校审核通过。

(2) 学院审核，向学生发送考核通知。

(3) 组织学生参加考核，根据成绩评定总分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4) 审议和录取。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审核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

(5) 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七、其他规定

1. 本工作方案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作方案由集美大学航海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